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秦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蒂庭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勇坤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67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431元，應徵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